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6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英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4854號、第29064號、第30011號、第38447號、第40205號），嗣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6），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2、4、5），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各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所有之財物，其中附表二編號3、4、6號所示部分均已得手，附表二編號1、2、5所示部分則均未竊得財物而未遂。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及己○○、丁○○、庚○○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清水分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案被告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

01 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02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
03 2、第159條第2項等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
04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05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迭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及審理
07 時均坦承不諱（偵24854卷第205至212頁、第217至221頁、
08 第227至230頁、偵29064卷第49至51頁、偵30011卷第49至52
09 頁、偵38447卷第73至78頁、第161至163頁、聲羈卷第13至1
10 6頁、本院卷第121頁、第132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己○
11 ○（偵24854卷第53至57頁）、丁○○（偵38447卷第79至83
12 頁）、庚○○（偵40205卷第145至146頁）、證人即被害人
13 戊○○（偵29064卷第53至58頁）、辛○○（偵30011卷第53
14 至55頁）、乙○○（偵38447卷第85至87頁）、證人張玉龍
15 （偵30011卷第57至59頁）、壬○（偵40205卷第55至57頁、
16 第145至146頁）、劉人權（偵40205卷第59至61頁）於警
17 詢、偵查時證述明確，並有附表三所示等資料在卷可佐，足
18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
19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
22 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就附表二編號2、5部分所
23 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
24 兇器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就附表二編號3部分所為，係犯
25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
26 罪；就附表二編號4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7 盜罪；就附表二編號6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28 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29 (二)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30 應予分論併罰。

31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

01 1.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並未具體
02 指出證明之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字
03 第5660號判決意旨，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將被告之
04 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
05 刑審酌事由。

06 2.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2、5所示犯加重竊盜未遂罪部分，因
07 被告未實際竊得財物，為未遂犯，審酌其犯罪情節較既遂犯
08 為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毒品犯罪前科，有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在卷可稽，素行難認良好，詎仍不知警惕，不思以正途賺
11 取所需，貪圖私利而竊取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及告訴人等之
12 財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守法觀念尚有不足，
13 所為亦已造成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權相當程度之危害；
14 兼衡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但表示因在監執行，無法與被害
15 人及告訴人等和解，而未能實際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
16 度，又被害人壬○○、乙○○及告訴人庚○○均請求從重量刑
17 （本院卷第133至135頁）；並審酌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先
18 前從事水電工作、經濟狀況勉持、無未成年子女須撫養之智
19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32頁），及本案
20 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
2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分別就有期徒刑不
22 得易科罰金（附表一編號3、6）、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附
23 表一編號1、2、4、5）等部分，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
24 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
25 而為整體評價後，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對得易
26 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

30 1.扣案之砂輪機1臺、噴火器1組及老虎鉗1支，均為被告所
31 有，且經其供稱分別為犯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之犯行所用

(本院卷第121頁)，爰依前揭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之。

2.就附表二編號1、3、6所示之犯罪工具，均為被告所有並持以犯如附表二編號1、3、6所示加重竊盜犯行所用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21頁），惟該等物品雖係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本院考量該等物品並非違禁物，且係極易取得之物品，復價值不高，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況該等物品並未扣案，本院遍查卷內復無證據足資證明上揭物品仍現實存在，為避免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而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減」作為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得之利益，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

1.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犯行，竊得數量不詳之電纜線，經其變賣得款項約新臺幣（下同）1萬5000至1萬6000元，此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21頁），雖被害人辛○○陳稱電纜線價值約30萬元（偵30011卷第55頁），惟電纜線之

01 價值有折舊問題，且卷內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利得，依
02 罪疑惟輕原則，認定其變賣款項為1萬5000元，係此部分犯
03 行之犯罪所得。是變賣贓物所取得之現金1萬5000元，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自屬犯罪所得之物，未據扣案，亦
05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2.被告竊得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安全帽1頂，未據扣案，亦未
08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本
09 院卷第121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機車1輛部
11 分，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偵38447卷第97
12 頁）在卷為憑，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3 3.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犯行，竊得250平方高壓電纜線
14 144公尺（偵40205卷第121頁），雖其供稱經變賣得款2萬5600
15 元（本院卷第121頁），然其變賣之金額與所得之物價值相
16 去甚遠，本院審酌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係在禁止行為
17 人因犯罪行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所生之利得，揆諸上揭
18 說明，要難以前揭變價所得作為此部分犯罪所得，仍應沒收
19 所竊得之原物。是被告竊得之250平方高壓電纜線144公尺，
20 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
21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華鵲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附表二編號1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二編號2	丙○○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3	附表二編號3	丙○○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4	附表二編號4	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二編號5	丙○○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6	附表二編號6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供犯罪所用之物
1	於111年3月16日16時30分前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五豐水泥製品有限公司」廠房內，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並足供兇器使用之鉗子、鋸子、砂輪機等物，欲剪斷己○○所有之電纜線而著手行竊之際，適為己○○當場發現，丙○○隨即騎乘牌照號碼ABS-2957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而未遂。	無	鉗子1支 鋸子1把 砂輪機1臺
2	於111年5月8日5時5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東生麗廈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並足供兇器使用之砂輪機、噴火器等物，欲竊取該	無	砂輪機1臺 噴火器1組

	社區所有數量不詳之電纜線，嗣因騎乘腳踏車無法載運，而將已剪斷數量不詳之電纜線遺留在現場，再騎乘腳踏車逃離現場而未遂。		
3	於111年5月4日12時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2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丹聯大樓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並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竊取該社區所有數量不詳之電纜線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於同日12時46分許，騎乘牌照號碼PN6-962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上開電纜線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百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15,000元之代價變賣予不知情之張玉龍。	新臺幣1萬5000元	剪刀1支
4	於111年9月8日21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見丁○○所有牌照號碼NMW-1923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孔遺留鑰匙，即以該鑰匙啟動機車後，竊取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及藍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贓車逃離現場。嗣經警查獲後，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已發還丁○○。	藍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	
5	於111年9月9日13時50分許，騎乘上開贓車，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喜臨門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起訴書誤載為豐北路），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並足	無	老虎鉗1支

	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欲剪斷該社區所有之電源線、控制線而著手行竊之際，嗣警方因追查上開機車失竊案件，為警循線當場查獲而未遂。		
6	於111年7月6日9時36分許至同日18時4分許間某時許，徒步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中區辦公室」地下2樓停車場，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並足供兇器使用之電纜剪，竊取庚○○管領144公尺之電纜線得手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呼叫不知情之劉人權駕駛牌照號碼TBM-272號營業用小客車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中區辦公室」地下2樓停車場發電機室旁，將上開竊得物品載運至臺中市○○區○○路000號「豐揚回收場」，以25,600元之代價變賣予不知情之回收場業者。	250平方高壓電纜線144公尺（價值20萬元）	電纜剪1支

02 附表三：

卷證名稱	證據名稱
111年度偵字第24854號	(一)告訴人已○○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日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59至61頁） (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ABS-2957】（第71頁） (三)查獲現場照片（第73至91頁） (四)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第93至101頁）
111年度偵字第29064	(一)111年5月19日員警職務報告（第47頁）

號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第59至69頁) (三)戊○○出具之現場勘查估價單(第71頁) (四)查獲現場照片(第73至79頁) (五)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第80至88頁)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管字第3176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第111頁、第117頁)
111年度偵字第30011號	(一)111年5月18日員警職務報告(第47頁) (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第61至67頁) (三)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第71至85頁) (四)查獲現場照片(第87至91頁)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1年5月6日刑案現場勘查報告(第93至116頁)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1年6月8日中市警鑑字第1110044121號鑑定書(第117至119頁) (七)被害人辛○○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21至123頁) (八)車輛詳細資料報表【PN6-962】(第139頁)
111年度偵字第38447號	(一)111年9月9日員警職務報告(第71頁)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第89至94頁) (三)贓物認領保管單(第95至97頁) (四)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第101至103頁) (五)查獲現場照片(第103至115頁) (六)告訴人丁○○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23至131頁)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管字第4349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第175頁、第183頁)
111年度偵字第40205號	(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第63至66頁) (二)查獲現場照片(第67至73頁、第85至87頁) (三)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第75至83頁)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1年8月12日中市警鑑字第11100638 59號鑑定書（第89至90頁）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1年7月7日刑案現場勘查 報告（第91至106頁） (六)證人王○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 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 121至123頁）
--	---